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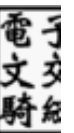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23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正確戶籍資料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證並落實罰則，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同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同法第48條規定：「…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…（第3項）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六、遷徙登記。七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…。（第4項）」同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。」又按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民眾辦妥遷入登記後，未曾居住遷入地，經戶政事務所查實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6/10



1020178770

3 無附件



者，應催告其限期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，並依戶籍法第7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逕為撤銷遷徙登記。有關遷徙登記，應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審認其有無居住事實，並依戶籍法相關作業程序辦理，以防杜虛報遷徙情事。

二、次按刑法第146條規定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為正確戶籍資料，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，請轉知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71條規定，派員加強查對校正戶籍登記，避免虛報遷徙情形，並適時宣導告知刑法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